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光明街社区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光明街社区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7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伊犁新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